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484(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出刊)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提要

美證管會主委支持國會通過「公開企業之會計作帳改革」和相關立法
費城證交所新推房地產行業股價指數選擇權商品
美國及日本證券監管單位簽署合作及資訊交換意向書
紐約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簽訂監視資訊分享約定
紐約證交所擴大其 ETF 市場規模
紐約證交所董事長常在電視媒體現身以提振投資人信心
NASDAQ 推出第二波「公司治理」興革計劃
NYSE 董事會之獨立性遭外界質疑
德國交易所計劃在法蘭克福推出新交易系統：Xetra BEST
Eurex 歡迎德國金融機構在其「債券及附買回協定」之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德國證交所首度推出固定利率 ETF
約翰尼斯堡證交所公布新交易系統
義大利證交所首度推出個股股票期貨商品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修訂初次公開發行管理規則
香港交易所與標準普爾(S&P)簽訂推出新指數系列協議
香港交易所宣布將要延長交易時段
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增發新股有關條件的通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半年報之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
日本設立統一的證券結算公司

美證管會主委支持國會通過「公開企業之會計作帳改革」和相關立法

美國證管會主委皮特 (Mr. Harvey L Pitt) 就美國參議院財經委員會主席 Mr. Sarbanes 及資深議員 Mr. Gramm 推動通過之#2673 條款之相關建議，以主張支持「公開企業之會計作帳改革」(The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Reform) 和「二二年投資人保護法案」(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2002) 表示讚揚。皮特表示在 Sarbanes 主席及資深議員 Senator Gramm 之領導下，參院已將深具意義和有效的美國企業會計規範改革往前推進一大步。皮特尤其盛讚這項立法係透過縝密之方式完成參院近年來最具知性之立法，此外，此項立法係經過兩黨戮力協商再經由眾院、參院妥協後之成果，美證管會至盼與國會領袖就相關其他提案建議共

同密切合作，俾益順利通過此一法案以恢復投資人信心，和確保美國資本市場之財務安全。

(任中美 譯自美國證管會網上新聞)

費城證交所新推房地產行業股價指數選擇權商品

美國費城證交所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六日宣布將於七月十七日開始推出房地產指數選擇權商品(Phlx Housing Sector。)這項嶄新股價指數選擇權商品之推出，將使該交所目前已交易之股指選擇權增加為十四種。這項由廿二股票組成，以修正後的資本(股本)加權(modified capitalization weighted index)計算為特色的股價指數涵下列四種企業：1.七家建材公司；2.十家房屋建設公司；3.二家和房屋建築業相關之廠商；4.二家房地產抵押保險公司。這項新推商品將由 TD Options, L.L.C. 肩負專業經紀商之功能角色。

費城證交所鑑於房地產業於股市大盤下跌時反而趨堅成長，道瓊股價指數於二〇〇二年前半年下跌 14%，而房地產業則上漲 14%。惟迄推出此項商品前，投資人卻苦無投資機會參與此一行業之波動而從中獲利。(如對此一商品之契約規格和相關課題有興趣，可參閱該交易所網址之此項商品簡介)。

費城證交所專擅發掘潛在尚未開發之投資市場新商品，和洞察投資人所需之投資及避險工具，因此每每不斷在投資人提出需求前即先行推出適合商品。費城證交所創立於一七九〇年，目前交易約 2,200 種股票，1,200 種證券選擇權，14 種產業 / 行業股價指數選擇權和貨幣選擇權。

(任中美 譯自費城證交所 www.phlx.com 網站新聞)

美國及日本證券監管單位簽署合作及資訊交換意向書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在今年五月十七日宣佈與日本金融服務局簽署一項有關合作、諮詢及資訊交換意向書 (Statement of Intent)。在這份意向書中，相關機構建立針對違反證券及期貨法之跨境調查中，有關資訊互換及合作架構之機制，同時在此意向書之原則下，雙方亦同意兩國之犯罪防制機構亦可使用。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主席 James Newsome 說明，當金融市場持續向全球擴張時，監管單位不能只單純依賴既有權限監控金融活動及防範市場詐欺等情事之發生。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主席 Harvey Pitt 亦提及九一一事件發生後，監管單位意識到對於各國證券市場加強其合作關係之需求更加重要，以維護證券市場之完整性。

最後，日本金融服務局委員 Shoji Mori 提出，在現今全球金融市場中，當跨境之詐欺案件愈來愈氾濫時，更需要國際間之合作，此次意向書中，加強了美國及日本合作關係之深度及廣度，同時亦提供對於全世界金融市場中之投資人更多之保護。

在該意向書簽署後之二個星期，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亦將簽訂

一份有關市場監視資訊之交換協定。

(潘景華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une 2002)

紐約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簽訂監視資訊分享約定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在今年六月四日簽署一項有關監視資訊分享之約定，該項約定為雙方曾於二〇〇一年簽訂合作約定之延伸。

就該項資訊分享之約定，起初原僅與該二交易所之範圍為主，然於美國爆發一連串之企業醜聞後，決定將該項合作範圍擴大至更廣泛之範圍。未來該項資訊分享之機制將不僅止於該二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及交易商品。

日本證券商協會人員在今年六月三日指出，因深恐美國企業醜聞中有關分析師方面的問題發生於日本，證券業目前將開始設計一些機制，以防範該等醜聞案之發生。依據二〇〇一年八月份統計，日本二九二家證券商中有五十二家的外資證券商，登記註冊之分析師計有一六、〇〇〇位分析師（包含外籍分析師）。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先前於二〇〇一年二月時曾就雙方對全球交易及投資所簽訂之合作約定，該項約定範圍涉及雙方交易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參與者有關之資訊及文件。此次，該二交易所在雙方監管單位簽署之合作及資訊交換意向書之架構下，嘗試建構出國際性市場監視之規定、標準及合作約定。

(潘景華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une 2002)

紐約證交所擴大其 ETF 市場規模

紐約證交所在四月十五日開始交易二十七種 ETF，其中包括十七種 HOLDRS、一種 MidCap SPDR、九種 Select Sector SPDRs。這二十七種 ETF 享有不上市而可以交易之特權（UTP）。

紐約證交所這項措施落實了其擴大 ETF 市場規模的目標，在此之前，紐約證交所計有四種 ETF，其中一個在 NYSE 上市，三個沒有在 NYSE 上市，這四個 ETF 在美國市場之總交易值約佔美國 ETF 交易值百分之九十四。

再者，紐約證交所近來計劃推出自有品牌，由道瓊指數編製公司計算之一系列指數。今年五月將先推出三種指數，由紐約證交易所上市之美國或非美國科技、媒體、電子通訊股票所組成，紐約證交所計劃稍後發行以這些指數為計算基礎之 ETF 商品。

(蔡鴻璟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2)

紐約證交所董事長常在電視媒體現身以提振投資人信心

紐約證交所董事長兼執行長 Mr. Richard Grasso 鑑於近半年來美國企業假帳醜聞影響股價指數狂跌不止，投資人紛紛自股市撤資或慘賠，因此開始在電視上出現為市場打氣。此番已非 Grasso 首次出現在電視媒體鼓吹股市，而係繼 911 事件該所恢復交易時亦親自接受電視媒體訪問，以提振投資人信心。

身為華爾街大使，Grasso 新近益發體會身負艱鉅之責任及面臨挑戰，諸如他

曾需為該所最大的會員經紀商之一和州立檢察官針對該經紀商銷售作業方式之調查案子斡旋。他亦曾在投資人於新近半年投資信心跌入谷底時，親自為公開發行公司證實彼等的完整財務。尤有甚者，Grasso 亦曾召集委員會重新訂定有關管理 NYSE 董事會之規範，企業發放股票選擇權之計劃，以及實際會影響股價之資訊揭露。

該所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宣布之一套建議新規已獲業界回響，更獲曾是渠之批評者之讚揚，而 NASDAQ 和全球其他市場亦不落人後，益步益趨跟著推出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建議新規。

另外，華爾街其他的主要自律者，如 NASD (NASDAQ 市場之母公司)，亦起而行來遏止發行 IPO 之弊端，及倡議規範華爾街主流行業及明星分析師就執行 IPO 時所發生之利益衝突弊病等。甚者，美國國會亦不遺餘力的於七月下旬通過相關立法，以防杜和因應企業弊病，俾利投資人自保和可針對弊病企業興訟，而證管會在各方壓力下已提出全面興革管理會計師行業相關作業之建議規範。華府知名之「公司治理」研究機構 the Corporate Library 即針對以上各項革新反應提出正面評論，認為此番美國國會、證管會，和 NYSE 新近之興革提議深具歷史性和極為積極之意義。

NYSE 的新議中呼籲企業如對員工開放股票選擇權之計劃需先獲得股東之同意，而現在許多企業仍在作拉距戰。此外，NYSE 亦建議公開企業之董事會過半數者應為獨立董事，並擬就“獨立”的實義趨嚴闡釋，惟 Grasso 自己最近卻被業者就其兼任其自家上市公司的董事(Home Depot)，以及 Computer Associates 頗為詬病。因為有人批評他應以身作則，才能規範上市公司確實遵守規定。該所董事長事實上現在亦正努力在近期市場亂象中學習調整因應各種挑戰。

(任中美 譯自七月卅一日華爾街日報)

NASDAQ 推出第二波「公司治理」興革計劃

NASDAQ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廿五日就「公司治理」相關課題提出第二波之建議計劃，其中特別增加涵蓋美國境外企業之規範。NASDAQ 的第二波新議係繼兩個月前提出之改進建議後再接再勵，以顯示其提振投資人之決心。此次新議中增添了企業獨立董事所扮演角色的規定，要求企業成立「稽核和報償委員會」的架構及相關課題，和應由股東同意核准企業擬發放的股票選擇權相關重點。

爰以在 NASDAQ 上市之美國境外企業約佔 10%，NASDAQ 擬要求這些企業就「公司治理」和「資訊揭露」方面亦需遵守美國市場規定之要點如下：

1. 要求上市企業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企業需在內部人交易公司股票價值超逾 \$100,000 後之兩天內向大眾揭露。

2. 要求董事會成員過半數皆具獨立性，並且不可含大股東，管理階層或部門主管之親戚，以及外部稽核公司僱用之員工。設若獨立性質不變，則應在改變其獨立董事身份前之三年內暫時「凍結」(cooling-off) 其職務。

3. 「獨立稽核委員會」將被賦予唯一權利以利聘用稽核員和使用稽核公司提

供之諮詢顧問服務。

4.NASDAQ 亦明訂企業擬發放股票選擇權時，無論係為達報償主管或幹部之目的或達其他之目的，務需獲得股東之核准。

NASDAQ 之新議需獲主管機關 SEC 之核准，際此 SEC 刻正戮力改革公司治理，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和財報揭露時分，NASDAQ 提出此議正當其時。

此舉主要係回應美國眾院最近通過公司治理和會計作業改革之法案而提出之建議方案，更係為了提振投資人信心，而非遏止企業追求創新和獲利成長。一般預料參院將會迅速通過相關法案，而為布希總統正式將其簽署相關建議成為國家法案而鋪路。

(任中美 譯自七月廿六日英國金融郵報)

NYSE 董事會之獨立性遭外界質疑

雖然紐約證交所已要求其上市企業之董事會應以獨立董事為主，惟近日卻被外界質疑該所之董事會成員不夠獨立。

針對美國企業去秋迄今之連串企業不當處理會計醜聞，為恢復投資人信心和提振股市，該所業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初公佈其「上市審查標準及公司治理委員會」針對時下弊病而提陳之興革意見，其中要求上市企業在兩年內設立外部獨立董事。

針對外界新近質疑該交易所董事會之獨立性，NYSE 董事長 Grasso 強力就其由 27 名成員構成之董事會之結構和成員辯護：「大部份之董事非為該所會員經紀商之代表，即為上市企業之首長，而該所今後更將加強自身之公司治理，以慎思明辨原則行事。」惟某些投資人，專業經紀商和學者專家認為 NYSE 以民間機構逐漸擴大其公益型態之形象卻由 1,366 家會員經紀商主導方式而表不滿或失望。

Grasso 針對此一批評回應表示：不宜指責該交易有上市企業的老闆擔任 NYSE 之董事，亦不宜批評該交易所之董事成員不夠獨立，爰以這些上市企業老板均是 NYSE 之法人代表，渠等擔任董事均是為投資大眾服務。在 27 名董事成員中，有 12 名來自證券業，12 名為公益董事“Public Members”，其中一名女性 Martha Stewart，亦是一位最具生活品味的大都會名媛，卻在六月六日被選任董事後涉入一內線交易醜聞。董事成員亦含華爾街知名之大型投資銀行，和著名企業。Mr. Grasso 指稱以紐約州財務長 Mr. Carl McCall 及一名智庫董事（前白宮高級幕僚）Leon Panett 為例，均係獨立外部董事的最佳代表，已不能找到比他們更外部獨立的董事了。

NYSE 已就六月公布之建議舉行公聽會，並向大眾廣納雅言高見，並將彙整各方反應意見後，以八月一日為準，由該所董事會決議後最後定案，再報請主管機關裁奪核准。

(任中美 譯自「世界證券暨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手冊」和 NYSE 新聞網站)

德國交易所計劃在法蘭克福推出新交易系統：Xetra BEST

從 2002 年 9 月 2 日，德國交易所將在法蘭克福交易所推出另一種交易系統使 Xetra 交易平台方便配置個人投資訂單 (private investors orders)。

此新系統稱為 Xetra Best Execution (Xetra BEST)，為個人投資者立即執行成交訂單及提供比 Xetra order book 更好價格，個人投資者特別要求立即執行成交。

在交易所 Xetra BEST 系統環境下，銀行為立即執行成交而提供更好價格。經由德國交易所此項新的執行結構，可提供與其他相關銀行客戶訂單的成交機會。在 Xetra BEST 的交易結果將與其他在 Xetra 的交易一起即時紀錄且有獨立各別代碼。

在 Xetra BEST 無法立即完成執行成交之訂單將會自動公布在 Xetra order book。想在 Xetra BEST 系統下執行客戶訂單的銀行必須在 Xetra order book 設立流動資產經理人。如此德國交易所確定 order book 也提供其他流動資產商品，Xetra BEST 將協助抵消 retail market 可能有的不完整。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2)

Eurex 歡迎德國金融機構在其「債券及附買回協定」之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Eurex 宣佈德國金融機構已成功並正式於其「債券及附買回協定」交易平台上市交易。

德國金融機構除為公眾聯合服務中心外，並且為德國政府不良放款管理中心。此外，並為 Eurex 債市引進 23 家銀行交易商及 15 項附買回協定商品(Repo) 而德國國際金融組織在與 Eurex 雙方交易平台上將會有更深入相關聯之計劃。Eurex 認為，Eurex 債券及附買回協定之市場模型，對金融機構之參與者而言極具吸引力。Eurex 為唯一交易所組織，透過 Eurex 結算所 (Eurex Clearing AG)，提供交易以外市場結算之相關事宜。

德國金融機構在 Eurex 債券市場之參與者，例如德國聯邦銀行 (German Bundesbank) 已經由該所債券系統完成其交易活動並擁有其獨特地位。德國聯邦銀行自二〇〇二年十月 Eurex 債市成立以來，在此交易平台上其交易活動即相當持續與積極。此外，德國金融機構之參與對於在歐洲建構高科技公司附買回協定交易方面，亦為一重要發展階段。金融機構並已於一月份宣佈其將參與 Eurex 債券市場。

Eurex 債券市場係採用電子交易平台，負責 Eurex 以及主要債券交易商間之連接。自二〇〇二年起，除了德國政府公債外，Eurex 開始債券交易、結算，相關債券商品計有德國振興銀行 (KfW, 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 歐洲投資銀行及德國獨立個體身分之組織，諸如 jumbo Pfandbrief 之發行等。此外，在標的工具交易方面，Eurex 債券市場最具吸引力之商品為結合債券與期貨契約在 Eurex 上市交易。

Eurex 附買回協定商品 (Eurex Repo) 係歐洲 Repo 商品主要交易市場，交易商品包括德國政府債券及 jumbo Pfandbrief，以及 General Collateral 發行之保證成長基金與期限為一至三六五天融資券之特別附買回協定 (Special Repos)。Eurex Repo 提供完整之價格連結；清算及結算功能均促進 repo 交易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由於 Eurex 完整之清算架構，市場參與者交易之清算結算作業，得以經由原清算會員完成。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2)

德國證交所首度推出固定利率 ETF

德國證交所繼續擴大其 XTF ETF，推出了固定利率 ETF - Xavex SICAV Dynamic Bond Portfolio Fund。

Xavex SICAV Dynamic Bond Portfolio Fund 係位於盧森堡的 Xavex SICAV 公司所發行，而由德意志銀行擔任指定保證人。

Xavex SICAV Dynamic Bond Portfolio Fund 由超過一仟種債券組成，其中包括主權債券 (Sovereign)、次主權債券 (Sub-Sovereign)、保證抵押債券 (Collateralized) 及公司債，係一種以 iBoxx Euro Overall Index 為比較標準之積極管理型基金。

德國證交所在二千年四月成為歐洲第一家推出 ETF 的交易所，目前計有四十三種指數型基金、十四種積極管理型 ETF 在 XTF 上市，XTF 在歐洲地區 ETF 市場佔有率超過百分之五十。

(蔡鴻璟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2)

約翰尼斯堡證交所公布新交易系統

約翰尼斯堡證交所於五月下旬宣佈該所推出一命名為 JSE SETS 之新交易系統。該系統基本上係由倫敦證交所提供，並自五月十三日起運作。自此，南非證券市場參與者即可便捷的使用此新交易系統與倫敦證券市場聯結。

雙方簽署之同意書重點在於如何使兩交易所在排除跨境交易之合法性 限制及複雜的成本計算等問題後得以緊密結合。

此項合作計劃最初五年規劃重點包括：

一、由 JSE SETS 系統提供，將倫敦證交所 SEQUENCE 高科技板產業轉換為一特別為約翰尼斯堡證交所量身打造之科技產業類股。

二、繼續提供專業技術提供予南非交易所及其市場參與者。

三、未來交易系統升級與提昇等工作由約翰尼斯堡證交所負責。

同意書中並給予約翰尼斯堡證交所極具優惠價格得以擁有此複雜之高科技交易系統。新的交易系統將帶給約翰尼斯堡證交所在未來業務成長，並可隨時因應交易所或市場參與者之需求靈活改變及增添功能。

系統交易平台雖設於歐洲，惟約翰尼斯堡證交所仍將保有實體分離權利。南非證交所冀望新的交易系統可以增加市場流動性以及供給更具深度交易價格相

關資訊，藉以吸引更多投資者經由此項管道投資南非。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2)

義大利證交所首度推出個股股票期貨商品

義大利證交所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首度推出在美國歷經廿年後始開禁之個股股票期貨 (single stock futures)，義大利銀行集團 Unicredito 之五支股票期貨已獲投資人熱烈回響。

該所甫推出五支股票期貨商品即受到投資人熱烈的參與投資，其中以銀行集團 Unicredito 最受歡迎，首日推出成交 1,082 張合約，另外四家獲選的股票為 Tim, Telecom, Italian, Eni 及 Enel 共計成交 600 張合約。義大利證交所交易部主管 Raffaele Jerusalemi 欣喜表示首日成交量遠遠超逾原先預計的 500 張。

分析師表示義大利交易所係師法西班牙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Meff 的做法--Meff 即僅推出五種股票，卻能帶出亮麗之成交量，其中尤以義大利電訊公司股票最受投資人青睞而成理想為避險工具。

在歐洲，總部設於倫敦之衍生性交易所 Liffe 即為單支個股股票期貨之創始者，該所自 2001 年初推出後迄今即已提供投資人交易 122 種不同期約。在美國，此項商品交易終獲機構投資人對美國 SEC (證券市場主管機關) 和 CFTC (期貨市場主管機關) 說服成功後始得開禁。二個主管機關亦始對擔憂此項商品可能導致炒作而為之釋然，因此，肇致總部位於美國的 OneChicago 交易所及 Nasdaq Liffe Markets 將被准予交易此項商品，惟彼等尚需再等一段時間，因為雖然 CFTC 已核准可開始交易此一商品，但 SEC 尚未放行。

(任中美 譯自二 二年七月廿三日英國金融郵報)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修訂初次公開發行管理規則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簡稱“金融監委會”)已進行一連串重大改革配套措施，藉由修改初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管理規則，以促使國內具有繁文縟節及不合實際承銷價格之特色的發行市場邁向更現代化之目標。新規則於二 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預定於二 二年八月一日實施，其承銷作業幾乎已完全放寬(deregulated)，並提高承銷商於新股公開承銷期間需承擔造市(making a market)之責任，另須符合更高的道德標準。

一、現行規則即將廢止

規劃配套措施之目的除使發行人更容易在發行市場投資及籌措資金外，並可加速國內證券公司轉型為成熟的投資銀行。

現行之全部承銷作業範圍 - 審慎查核(due diligence)，詢價圈購(book-building)，價格訂定，股票認購及配銷，及造市 - 皆規定在金融監委會及韓國證券業協會(Korea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KSDA)所訂定之規則及作業程序中，該協會代表金融監委會扮演一個管理者之角色。

例如現行承銷商必須在註冊說明書(registration statement)中描述股票之基本
面及相對性價值，渠等價值與公開承銷後之實際價值間發生重大差異者，須經該
協會之裁定。此外，承銷價格與詢價圈購所定預估價格之差異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十。

現行規定將於八月一日廢除，俾利訂定更自由化、符合全球標準之規則。

二、新規則之要點

新規則放寬規定之主要特色如下：

- 主辦承銷商(lead underwriter)必須自由心證地審慎查核而不受行政干擾，
惟主辦承銷商必須負擔因重大疏忽導致投資人遭受嚴重損失之責任，金融監委會
得處以暫停其承銷權之罰則。

- 詢價圈購不適用於小規模公開銷售，可由主辦承銷商及發行公司決定，而
主辦承銷商團(managing underwriters)在詢價圈購結束後，即可自行決定其他承銷
價格。

- 承商團在公開銷售後一個月內，必須以 IPO 價格或 IPO 價格百分之九十
以上之價格(現行規定為 IPO 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為新股造市。主辦承銷商在進行
造市作業時，可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over-allotment option)，或彈性認購(green
shoe)。

- 承銷業務必須符合更高度的道德標準，發現發行公司之不當會計記錄而不
作為，接受發行人私自安排的財務性報酬(financial compensation)，與客戶勾結對
其有利的股票配售，及其他違反道德之行為，皆特別明文禁止，並依據證券法令
處以罰則。

- 自股票認購至上市之整個公開銷售過程，將從現行之三至四個星期減少至
五天或更少天數，承銷商可以在現行的配售比率(維持不變)內依其偏好訂定機構
投資人、個人投資人及股票投資基金之認購比率，例如承銷商團之任一團員皆可
選擇最忠誠的經紀商客戶限定為適格之認購人。

三、提高對分析師之監督

金融監委會將加強對股票分析師之監督，以因應股票分析師更高度道德紀律
之全球趨勢。

金融監委會將與韓國證券業協會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之領域如下：內部“中國
牆”(Chinese walls)之強制執行，客戶可公平地取得分析師報告，避免研究與交
易之利益衝突。

(駱莎玲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une 2002)

香港交易所與標準普爾(S&P)簽訂推出新指數系列協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標準普爾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公布，雙方已正式簽訂協議，推出一系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股份為成份股的新股票指數。

新推出的指數系列將包括從香港交易所主板甄選出來的股份，這些股份將分

屬以下三類主板指數：(1)標普/香港交易所 25 指數(S&P/HKEx25)：由 25 隻大型股組成，約佔香港交易所主板總市值的 75%；(2)標普/香港交易所中型股 25 指數(S&P/HKEx MidCap 25)；以及(3)標普/香港交易所小型股 50 指數(S&P/HKEx SmallCap 50)。此外，新的指數系列亦包括由上述三種指數組成的綜合指數，稱為標普/香港交易所綜合指數(S&P/HKEx Composite)。除主板指數外，亦會編製以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股份為成份股的指數。標準普爾將負責指數的計算與營運事宜，並預期在十月開始提供即時指數報價服務。

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鄺其志表示，「引入標普/香港交易所指數系列可為投資者帶來更多構思精密的市場參考指標以制訂投資策略，同時亦能促進市場進一步發展以該等新指數為基礎的衍生產品。這種夥伴合作方式是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將使交易所的服務更能配合市場需要，並有助拓展業務商機。」

標準普爾母公司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主席兼行政總監 Harold McGraw III 表示，「標準普爾在創立及發布指數方面，向處全球領先地位；這些指數產品已成為投資者信賴的市場表現及資產管理參考指標。透過與世界各主要證券交易所合作，標準普爾指數的覆蓋範圍得以擴展。我們很高興能與香港交易所正式簽署新指數系列協議。新的標普/香港交易所指數系列將會充份反應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上愈來愈相互依賴的特性，我們深信這新系列指數最能反映亞洲股票市場的表現，並將受世界各地投資者歡迎。」

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包括中國內地企業股份，都有資格獲選為新指數系列的成份股。股份獲納入標準普爾指數的基本準則計有：有關股份是否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流通量、其財務可行性、市值及該公司於所屬經濟範疇內的代表性。新的標普/香港交易所指數將依公眾持股量調整，行業分類則根據標準普爾的全球指數分類標準(GICS) 進行。新指數的計算及營運事宜將由標準普爾指數委員會負責；在落實與公布新指數的成份股前，該委員會會先徵詢香港市場參與者的意見。關於 GICS 的進一步詳情，可到 www.spglobal.com/gics.html 網站瀏覽。

新的標普/香港交易所指數系列將逐步取代香港交易所現有的所有普通股指數(AOI)及創業板指數(GEI)。標準普爾將會物色機會授權使用以新指數為基準的金融產品，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指數基金、期貨及期權，並向基金經理人推介新指數作為他們的參考指標。

標準普爾將在香港設立指數服務辦事處，與標準普爾在香港現有的金融資訊和信用評等業務互相配合，故香港辦事處將成為亞太區指數服務的地區總部。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所宣布將要延長交易時段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宣布，其董事會原則上通過延長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交易時段的建議。此建議若獲得監管機構批准而市場亦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擬於今年底或明年年初即正式實

行。

香港交易所擬延長證券、港股期權及港股期貨市場午市交易時段，新的午市交易時段由 14:00 至 16:30。指數衍生性商品市場方面，香港交易所建議同樣延長午市交易時段，新交易時段由 14:00 至 16:45。至於設有開市前時段的期貨合約，其開市前時段會在午市開始前 30 分鐘開始。

建議的新交易時段如下：

證券、港股期權及港股期貨市場

早市 10:00 至 12:30 (維持不變)

午市 14:00 至 16:30 (現時的午市交易時段：14:30 至 16:00)

跟現在的安排一樣，試驗計劃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 iShares MSCI 南韓指數基金及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基金)不設午休時段。

指數衍生性商品市場(不包括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

早市 9:45 至 12:30 (維持不變)

午市 14:00 至 16:45 (現時的午市交易時段：14:30 至 16:15)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

早市 9:00 至 12:30 (維持不變)

午市 14:00 至 16:45 (現時的午市交易時段：14:30 至 16:15)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及國際股票期貨及期權的交易時段不變。

香港交易所會再與市場參與者討論上述建議，並尋求風險管理委員會採納有關延長交易時段的運作和緊急應變安排。推行新的交易時段涉及交易所規則修訂，有關修訂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由於市場準備需要時間，且有關建議亦有待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預計新的交易時段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推行。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表示：「建議中的延長交易時段實施後，投資者進行交易更方便，可進行交易的時段將有更多選擇，我們亦可進一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而香港交易所將密切留意延長交易時段的市場活動情況，以便日後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再檢討有關安排。」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增發新股有關條件的通知

中國證監會表示，為規範上市公司增發行為，證監會曾於 6 月 22 日起草有關通知，向社會廣泛徵求意見。證監會從所徵求的意見中吸收了一些好的建議，然後對部分條款進行了修改和充實，形成了《關於上市公司增發新股有關條件的通知》。並於 7 月 24 日正式頒布施行。

該《通知》指出，公司申請增發時，除應符合《上市公司新股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外，還應符合以下條件：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 10%，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

- 2.增發募集資金量不超過公司上年度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 3.發行前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比率不低於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準；
- 4.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完工進度不低於 70%；
- 5.增發新股的股份數量超過公司股份總數 20%的，其增發提案還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流通股（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6.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 12 個月內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公司的個人或法人及關係人佔用的情況；
- 7.公司及其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內未受到證監會公開批評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8.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報表不存在會計政策不穩健、或有負債數額過大、潛在不良資產比例過高等情形；
- 9.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規為其實際控制人及關係人提供擔保者，改善已滿 12 個月；
- 10.符合《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若干問題的通知》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的上市公司，重組完成後首次申請增發新股者，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6%，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6%；其增發新股募集資金量可不受《通知》第二條的限制。

（陳姬萌 摘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新聞）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半年報之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

為提高上市公司資訊揭露的質量，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3 號 - 半年度報告》（以下簡稱“準則”），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施行。其之前發布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3 號 - 中期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00 年修訂稿)》同時廢止。其內容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半年度報告全文（第一節重要提示、釋義及目錄。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第三節股本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第四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六節重要事項。第七節財務報告。）、第三章半年度報告摘要、第四章備查文件、第五章附則。

第一章總則中規範了半年報資訊揭露的基本原則，茲摘錄其重要內容如下：

1.準則的規定是對半年度報告資訊揭露的最低要求。凡對投資者決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訊，不論準則是否有明確規定，公司均應當揭露。

2.因涉及商業秘密等特殊原因，公司確實不便遵循準則某些規定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並保證該豁免不會導致對投資者利益的實質性損害。經證券交易所批准後，公司可不予揭露相關資訊。

3.同時在境內、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證券監管部門對半年度報告的要求與準則不一致，應當遵循報告揭露內容從多不從少，揭露時限從短

不從長，其他要求從嚴不從寬的原則辦理，並應在同一時間公佈半年度報告。

4.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報告，並在該期限內將報告全文刊登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互聯網網站，將半年度報告摘要刊登於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

公司可以將半年度報告刊登於公司自己或其他互聯網網站、其他報刊上，但不得早於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互聯網網站或報刊上揭露的時間。

5. 公司應當在半年度報告揭露後及時將半年度報告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複本及備查文件備置於辦公地點和證券交易所，以供投資者查閱。

6.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應當保證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承諾其中不存在虛偽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保證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如有董事對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做出保證或存在異議，或有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公司應作特別提示。

7. 已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及其衍生性證券且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應當參照執行該準則。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已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及其衍生性證券且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應同時編製半年度報告外文譯本。公司應保證兩種文本內容的一致性，並在外文譯本上註明：“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或日、法等）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本為準。”

（陳姬萌 摘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新聞）

日本設立統一的證券結算公司

日本統一的證券結算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宣布成立，這是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福岡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及日本證券業同業公會所共同出資設立的新的證券決算公司。

新的證券決算公司預定明年元月正式營運，一旦開始營運，該統一的證券結算公司會將目前各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各行其是的結算業務整合為單一的、且更有效率的窗口，而其只接受現貨的決算業務，不包括衍生性商品的決算。

其股權結構如下：

東京證券交易所 - 86.3%

大阪證券交易所 - 9.5%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 0.7%

札幌證券交易所 - 0.05%

福岡證券交易所 - 0.05%

日本證券業同業公會 - 3.4%

其資本額為四億日元，在正式營運前，會增資至三十億日元。

日本證券集中保管中心(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JASDEC)並未參與新結算公司之籌設，仍舊負責集中保管日本國內的股票。

(彭桂星 譯自東京證交所 7 月 1 日之新聞稿)